

01504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8〕35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18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8〕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农用地 6.34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草河掌镇胡堡村旱地 0.5077 公顷、林地 5.7521 公顷、农村道路 0.0802 公顷、未利用地 0.3069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6.6469 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5月14日印发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土字〔2018〕1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本溪县 2018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本溪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面积 6.6469 公顷（旱地 0.50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6.3400 公顷、未利用地 0.3069 公顷。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建设用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1.3701 公顷、商服用地 5.2768 公顷。

经审查，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联系人：张丹，联系电话：024-46811912）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15号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草河掌镇胡家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18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 乡级土地利用规划		
送达地点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7) 第 18 号	夏宏丽 沈丽	2017 年 9 月 18 日	 年 月 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樊洪义	王洪清		王玉华	肖明军 书
王洪新	王克朋			
刘维富				
李洪先 张艳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规划。

二、征地位置：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三、面积地类：6.6469 公顷（农用地 6.3400 公顷其中旱地 0.5077 公顷、有林地 5.0428 公顷、其它林地 0.7093 公顷、农村道路 0.0802 公顷，未利用地 0.3069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草河掌镇胡家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18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胡家堡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规划			
送达地点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夏宏丽 沈丽	2017 年 9 月 18 日	 年 月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拟开发用途		商服用地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 (公顷)		
	总 计	6. 6469		
	(一)农用地	6. 3400		
	其中	旱地	0. 5077	
		其中基本农田		
		有林地	5. 0428	
		其它林地	0. 7093	
		农村道路	0. 0802	
		设施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其它用地		0. 3069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仲志峰

编制时间：2018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646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6469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6.6469		6.6469
	(一)农用地	6.34		6.34
	耕 地	0.5077		0.5077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5.0428		5.0428
	其他林地	0.7093		0.7093
	农村道路	0.0802		0.0802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土地	0.3069		0.3069
分批 次城 市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 块一		0.9964	交通用地
	地 块二		0.3737	交通用地
	地 块三		5.2768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夏宏丽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6.34			
其中：耕地		0.507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34		0.5077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夏宏丽

三、补充耕地方案

补充耕地耕责任单位	本溪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 华来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245.078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0.5077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37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18.7849 万元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5077	0.5077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函字[2008]110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 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94-(47) 145	013	0.5077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四、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草河掌镇	胡家堡村	II	75	农用地	6.34	7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3069	60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493.914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1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149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9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4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9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夏安丽

填表人：夏宏丽

村民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记录

主持人	关永奇	记录人	关秀红
时 间	2017.6.6	地 点	二楼会议室
会议性质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 (使用时请在相应项目上划“√”)		

讨论事项:

- 一、扶贫款发放
- 二、赵会元2015年度工资
- 三、征占棚堡组小汤沟沟门林地
- 四、滥办宴席现象
- 五、信访稳定
- 六、征地问题:资金使用
- 七、张麻沟占压林地问题

讨论意见:

- 一、扶贫款: 我村2015年精准扶贫脱贫户计12户17人, 扶贫款2035.00元/人, 今年扶贫款总款34595.00元, 该项扶贫款按照精准扶贫合同规定, 支付给蜜蜂代养户(乙方: 王青志)
- 二、赵会元2015年度工资: 2015年赵会元是村聘用人员, 经2015年村两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赵会元2015年工资38800.00元, 赵会元兼水管员工作, 扣出水管员工资6000.00元, 再付给赵会元2015年度

讨论意见:

工资 32800.00 元, 2016 年发放 2015 年赵会元工资时付给赵会元工资 22800.10 元, 现欠赵会元 2015 年度工资 1 万元, 现予以发放。经与会人员举手表决, 一致同意扶贫款。赵会元 2015 年工资正常发放

三. 征占胡堡组林地

胡堡组小汤沟沟门林地(含个人自留山)现予以征占, 组民已经开组民会议, ~~经~~ 补偿标准按区片地价 53 元/亩进行补偿, 经过开组民会议激烈讨论, 借鉴前期动迁滑雪场动迁的方法, 自留山个人得林地补偿费的 95%, 村集体提留林地补偿款 5%, ~~经村组民会议决定村集体提留林地补偿款的~~ 讨论结果: 17%。

王永生: 村提留必须进行提留。

与会人员通过举手表决方式, 一致同意拟征占胡堡组小汤沟沟门林地事项

孙明元书记:

一. 滥办宴席

滥办宴席之事村里多次强调, 如有再~~滥~~办、宴席现象, 责无旁贷, 这也是一项村规民约, 大家必须遵守, 回去做好宣传工作, 婚丧嫁娶可以操办, 但有限制, 必须到村里登记。

二. 信访稳定

我村由于特殊原因一运动中出现各种问题, 我村有多种现象上访, 上访必须按照程序走, 我村现在出现越级访、无理访。如大家有事走信访, 必须到村里汇报, 村里可以陪同找有关部门进行咨询, 希望大家做好宣传工作

村民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记录

主持人	王永存	记录人	王明志
时 间	2017年6月4号	地 点	村委会二楼办公室
会议性质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 (使用时请在相应项目上划“√”)		

讨论事项：关于照课云善把红松林地建设成同乐村红松林保护区。

首先由村支书王永存介绍有关情况。

项目地址在拉古沟门地界一防

讨论意见：红松林保护区面积约为100亩左右红松林保护区红松林每亩5万元。

赵建君发言红松林保护区红松林每亩5万元红松林保护区红松林每亩5万元。

王成林发言红松林保护区红松林每亩5万元红松林保护区红松林每亩5万元。

讨论意见:

同意林林村作投资大户同意。

关于自留山每亩产制木面积归集体。

按户平均标准。

已保存关于林林村个人自留山按5%

林林村按10%。关于已开荒的土地
林地等归集体。

讨论结果:

①. 同意林林村。

②. 同意林林村每亩5万。

③. 自留山按5%。

④. 林林村已开荒地按10%。

⑤. 制木面积按5%。

⑥. 制木面积按5%。
就此事。

年满 18 周岁的本村村民/本村村民代表_____人，应参加会议
_____人，实际参加会议_____人，缺席_____人。并请参加会
议人员签字和按手印（若召开的是村民会议，村民会议与会人员
不会签字的可按手印）：

樊洪玉 董刚

樊洪义 吴宝林

刘文林 樊洪富

朴希祥 宫成林

朴希军 王洪义

樊洪立 胡凤才

樊洪军 胡凤吉

樊洪兵 胡凤军

王德福

王德仁

王洪靖

王克生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8〕5号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2018年5月14日印发的《关于本溪县2018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8〕359号）文件精神，省政府批准将本溪县农用地6.340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草河掌镇胡堡村旱地0.5077公顷、林地5.7521公顷、农村道路0.0802公顷，未利用地0.3069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6.6469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草河掌镇胡堡村旱地0.5077公顷、林地5.7521公顷、农村道路0.0802公顷，未利用地0.3069公顷，合计6.6469公顷。

三、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该次征地草河掌镇胡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四、征地用途

本溪县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草河掌镇胡堡村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征转用地管理股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六、行政复议权利

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辽政地〔2018〕359号）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